

维修服务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

乙方（供方）：哈密市伊州区应海消防器材经营部

签订地点：新疆哈密市伊州区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03 月 25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标的、数量、价款（单位：元 /人民币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备注
1	电源维修费		1	个	1200	
2	电源板维修费		1	个	500	
3	电池维修费		1	个	30	
合计					1730 元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按照较高标准执行；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。

第三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异议期限：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由甲方派人负责验收。经验收发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负责更换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故障或损坏的，不在质保范围之内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无回收材料。

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六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地点：所维修货物应按甲方指定时间，由乙方将维修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如下资料：销售清单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和费用负担：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：

按照实际维修数量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，且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第十条 合同解释：

1、如合同条文存在异议，《合同法》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惯例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2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经双方签字或加盖合同章后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(需方):

单位地址:

法人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

纳税人识别号:

开户银行:

账 号:

邮政编码:

乙方(供方): 哈密市伊州区应海消防器材经营部

单位地址: 哈密市伊州区新民六路

法人代表人(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 话: 17794969799

纳税人识别号: 92650502MA7KN9W529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天山西路支行

账 号: 3011002409200170866

邮政编码: 839000